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
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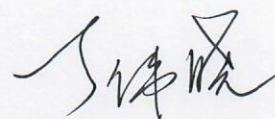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所提交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规划相符合，充分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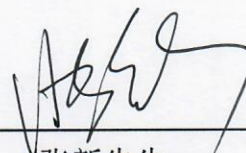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为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丁伟晓女士

施继元先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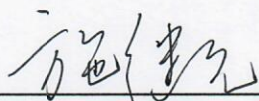
张新先生

2020年4月24日

（本页为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丁伟晓女士



施继元先生

张新先生

2020年4月24日